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离心蒸汽压缩机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二卷	57
第五章技术需求书	58
第三卷	7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目录	7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6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79
三、授权委托书	80
四、联合体协议书	81
五、制造商或代理商的证明材料	82
六、投标保证金	82
七、技术需求书条款响应表	84
八、分项报价表	91
九、资格审查资料	92
十、其他资料	9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离心蒸汽压缩机组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离心蒸汽压缩机组采购项目，招标人为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离心蒸汽压缩机组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离心蒸汽压缩机组采购项目

2.1.2 工程建设地点：珠海市西南方金湾区南水镇精细化工区内，为珠海大道之北面，场地东侧为智海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北侧为南水沥。

2.1.3 工程建设规模：在珠纤公司水吸收丙酮回收区，对每台蒸馏塔对应的 105℃、0.25MPaG、120 t/h 的塔釜液热量进行深化梯度回收利用，项目采用废水闪蒸蒸汽再压缩技术以制取并提升蒸汽品质，重新返回蒸馏系统，用于蒸馏塔直接加热。闪蒸后 95℃的塔釜液继续全部用于后工序稀丙酮加热，以全面高效利用塔釜液。投标人需提供满足招标人需求的货物及服务，本次招标主要针对离心蒸汽压缩机组（不含闪蒸系统），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书。

2.1.4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 招标内容

2.2.1 招标范围：提供三套完整的离心蒸汽压缩机组。每套离心蒸汽压缩机组需为整体撬装设计。每套离心蒸汽压缩机组一般应包括离心式蒸汽压缩机（含增速箱）、主电机、油冷却器、油过滤器（一用一备）、电动油泵、机械油泵、油箱、进出油管路及设备上的各类附件（如安全阀、减压阀、呼吸阀、膨胀节、手动阀、振动传感器、温度变送器、压力变送器、现场就地仪表等）。设备到货后派技术人员协助调试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2.2.2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690 万元

备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3 数量、技术规格：详见本项目的技术需求书。

2.2.4 交货地点：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厂内指定地点。

2.2.5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具备交货能力，在招标人书面通知供货2周内需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具体安装、调试指导时间待招标人另行通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授权（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总公司公章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加盖总公司公章）。

3.2 投标人应是拟投设备的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参加本次投标的唯一授权代理商；如为代理商参加投标，须提供拟投设备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唯一有效的授权文件；制造商与代理商同时参与投标申请的，只接受制造商的投标申请。

说明：制造商投标则提供《制造商声明函》（格式自拟），代理商投标则提供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唯一有效的《授权文件》及《制造商声明函》（格式自拟）

3.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及非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两家或以上非联合体供应商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投标处理：a、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b、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3）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4）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证明文件，信用信息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具体要求如下：

①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②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4 投标人已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签署了《投标人声明》。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无信息登记的投标登记将不予受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5.5 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具体请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网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9号

联系人：成小姐

联系电话：0756-786726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15号海印又一城13A层

联系人：苏梓齐、郭晓枫、王世雄、邹燕玲、林子斐、邝羽玲、钟智坤

电话：0756-2131379、18316614151

招标监督机构：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9号

联系人：衡先生

电话：0756-7867151

招标人：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u>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9号 联系人：成小姐 电话：0756-786726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15号海印又一城13A层 联系人：苏梓齐、郭晓枫、王世雄、邹燕玲、林子斐、邝羽玲、钟智坤 电话：0756-2131379、1831661415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离心蒸汽压缩机组采购项目
1.1.5	工程项目名称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离心蒸汽压缩机组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技术需求书”。其中，对于技术需求书关键技术要求即“★”条款，只要投标文件对“★”条款存在负偏离，即作投标无效处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0.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具体以交易中心网站公布时间为准。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20 年 月 日 时前（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发出形式： ☒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 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金额：人民币陆佰玖拾万元整（¥6,900,000.00元）。 备注： （1）以上最高投标限价均为含税价，投标总报价超出规定有效范围的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处理。 （2）所有数值报价均以元为单位，均为含税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字按四舍五入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的相应报价（含税金）。投标函及其附录与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就同一事项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下，该事项以投标函及其附录的描述为准（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2、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其按第五章“技术需求书”完成设备采购及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检验检测费、保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涉及费用等。 3、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只对其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3.1	投标有效期	18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3.5万元人民币。 1、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2、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4、递交方式： （1）如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①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②投标人必须提前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事宜，且在缴纳保证金之前必须先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缴纳方法，否则需自行承担保证金无法成功缴纳的风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合格中标候选人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 （3）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 http://www.gzggzy.cn/jtgg/822128.jhtml 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4）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担保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缴纳。 5、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6、投标保证金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除 3.4.4 款情形外，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包括： <u>（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u> <u>（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u> <u>（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u> <u>（4）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u> <u>（5）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允许他人挂靠投标或借用本公司名义投标的；</u> <u>（6）提供虚假投标文件、虚假承诺/声明/保证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u> <u>（7）法律或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注意：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按照“投标文件加密要求”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9号 项目名称：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离心蒸汽压缩机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B) (新增)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开始时间：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4) (A)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5.2(B) (新增)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光盘备用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人。交易平台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公示期限：3 日（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 (3)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4)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照本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服务期满，扣除中标方违约应当扣除的费用后（如有），经中标方申请后招标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担保（无息）。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见附件《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规定的时 间、地点提交备用光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 （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可选择 不提交光盘备用。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项目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项目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送 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相关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单标段项目）
10.4	4.3.4 投标文件修改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0.5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提交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已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10.6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1、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金额为中标价的 0.9%。 2、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25%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

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

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交易中心系统导出的格式为准）

附件二：确认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u>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u>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
		备选投标方案	/。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u>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投标人,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u> ）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u>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u>以投标函中的声明为评审依据。</u>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0 分（权重 20%） 技术部分：40 分（权重 40%） 投标报价：40 分（权重 40%） 其他评分因素：_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价取有效的投标人以去除专用增值税税金外的投标总价为评标价； 2.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40 分）	本项满分为 40 分，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评标价取有效的投标人以去除专用增值税税金外的投标总价为评标价， 【评标价（去增值税）=投标总价（含增值税）/（1+增值税税率）】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当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不足 1%按内插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投标人经济标得分最低 20 分，最高 4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小括号“（）”表示不包括边界数值，中括号“[]”表示包括边界数值）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20 分）	业绩能力（15 分）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制造商生产的离心式蒸汽压缩机设备单一合同金额须在 700 万元以上的供货业绩。 提供一个合同得 1.5 分，最多提供 10 份合同，最高得 15 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和对应发票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合同关键页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载有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及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2、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3、若所投设备为非投标人直接生产的，则须提供该设备制造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授权，合同业绩才可视为投标人业绩，否则不得分。

		付款条件 (2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付款条件进行承诺。 1、完全响应合同条款付款条件,并提出对业主有利的条款(如到货付款比例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2、响应合同条款付款条件,得1分。 3、对合同条款付款条件有负偏离,得0分。 注:需提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及对应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响应程度 (3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质保期进行响应和承诺,本项目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移交之日起12个月,投标人承诺在此基础上质保期增加6个月以上(含)不足12个月得1.5分,质保期增加12个月(含)及以上得3分,质保期增加不足6个月的不计分。 注:需提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及对应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40分)	重要技术指标响应程度(10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书中的重要技术条款(标注“▲”号的技术条款,共13项)进行逐项响应: 1.重要技术条款均作出响应且无负偏离的,得8分; 2.重要技术条款如有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在8分的基础上,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 3、重要技术条款如有正偏离的,在8分的基础上,每条加1分,最多加2分。 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书条款响应表》,填写响应情况和偏离情况,并提供支持性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函等,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视为未响应。如项目实际开展过程中达不到证明材料或承诺函中正偏离的,则按违约条款进行处理。

		项目整体技术方案（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方需根据本招标文件信息及招标方需求编制详细、合理的工艺设计方案并进行工艺计算，以确保设计符合招标方要求。还需对关键设备选型进行技术说明，特别是离心式蒸汽压缩机的工艺控制流程图和控制方案说明。项目整体技术方案需详细说明各项工作的开展方式、时间周期、人员配置、验证方式、双方配合要求等；方案中还需提出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还能够提出可行性建议。 综合对比为优（方案科学、合理、详细且针对性强，有详细、合理的设计、计算、选型方案，有较好的质量管控措施和可行性建议），得[15-10]分； 综合对比为中（方案内容详细但针对性次之，方案科学、合理但比较通用），得（10-5]分； 综合对比较差（未全面包含和响应上述内容，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5-0]分。
		设备先进性及可靠性（5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入设备的先进性、可靠性和技术的成熟度进行综合评审： 1、技术成熟、设备先进可靠，目前应用最广泛，所投产品综合对比成功应用案例最多，得[5-4]分； 2、设备技术较成熟、设备较可靠，目前应用较广泛，所投产品综合对比成功应用案例中等，得（4-2]分； 3、技术和应用相比之下次之，所投产品综合对比成功应用案例最少，得（2-0]分。
		投标方案的节能效果评价（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节能效果评价综合比较打分： 投标方案满足所有运行工况的前提下，每套系统的总装机容量进行对比：每套系统的总装机容量$\leq 190\text{KW}$得[10-7]分；$190\text{KW} <$每套系统的总装机容量$\leq 200\text{KW}$得（7-4]分；每套系统的总装机容量$> 200\text{KW}$得（4-0]分。 注：每套系统的总装机容量是指每一套系统中所有用电设备中配载电机功率的总和，投标方需列明所有用电设备，并进行汇总计算出总装机容量。如有用电设备仅在热机阶段或开机阶段才会使用，运行阶段不参与使用的需要注明并说明其功能，解释合理的可不列入总装机容量内。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4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本项满分为 40 分,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评标价取有效的投标人以去除专用增值税税金外的投标总价为评标价, 【评标价(去增值税)=投标总价(含增值税)/(1+增值税税率)】.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2.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 当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加 1 分, 最多加 10 分; 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1 分, 最多扣 10 分, 不足 1%按内插法计算, 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投标人经济标得分最低 20 分, 最高 40 分。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如果出现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排序，商务部分得分高的排在前，商务部分得分低在排在后，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用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名次序。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无法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可按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亦可决定组织重新招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

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价”为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将其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中的最高价加进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如已报项目的数量不足，则按投标人自身所报项目单价调整。如经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其漏项的价格应自行消化，不得增加报价。

(4) 若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之外的内容，则报价超出部分应予剔除。

3.1.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上述规则修正后的价格若高于投标价格，则中标价以投标价为准；修正后价格若低于投标价，则中标价以修正后价格为准。

3.1.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不予退还。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购 货 合 同

需方：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供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需方同意购买供方同意销售以下货品，本着平等、守信、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采购申请单号	数量	含税单价
1					
2					
不含税合同总额：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一仟一佰一拾一万一仟一佰一拾一元一角一分					
含税合同总额：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一仟一佰一拾一万一仟一佰一拾一元一角一分					

注：以上含税价含**%专用增值税。

第二条 价格说明：

1. 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2. 合同价格为需方现场交货价，包括包装费，运至需方公司仓库的运费、装卸费及保险费及其它费用，并且包括所有执行合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税收和关税。

第三条 交货

1. 交货时间：供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如供方预计无法按时交货，应至少提前 2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需方，并说明延迟原因及预计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需方的仓库或需方指定的仓库。需方变更交货地点或时间的，应提前 2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5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或提出异议，未按期答复视为同意变更。
3. 交货方式：由供方送货至交货地点，并由供方负责卸货。交货中如含有大件非标设备，要求包装材料必须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设备或设备包装要标志设备重量、设备重心；供方在卸货时必须按照报价书中明确的卸货形式和卸货要求卸货。供方应承担卸货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及货物损毁责任。
4. 供方提供详细的送货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名称、型号、数量和采购申请单号等信息。分批交货的，供方应按照需方生产计划需求分批次交货，具体时间节点以双方另行确认的书面文件为准。

第四条 技术质量要求

1. 供方应按照需方提供的技术要求交货。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安全合法使用。
3. 供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1) 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派遣技术人员现场指导；2) 提供详细的操作手册和维护说明；3) 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4) (如有)定期进行技术培训，确保需方人员能够正确操作和维护设备。
4.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5. 本合同涉及的物资有保质期的，送货时物资的剩余保质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否则需方有权拒收。
6. 供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需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需方技术要求；②行业标准；③货物来源国之标准。
8. 保质期起算点明确为“自生产日期起算”。
9. 双方应共同封存样品作为验收比对基准，样品封存后可用于纠纷期间的责任认定，并妥善保管至质保期届满。
10. 供方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资质、许可和授权，并在合同期内持续保持有效。如因资质问题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造成需方损失，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验收

1. 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内容对供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2. 供方交付或者货物验收后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供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满足技术质量要求。
3. 需方保留对隐蔽瑕疵的追责权利。
4. 如供方货物验收不合格，需方有权选择要求供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货物或修复至合格状态，如供方无法在该期限内完成更换或修复的，需方保留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验收合格并收到合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
2. 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
3. 每次付款前，供方应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供方未能按时提供合规发票，需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质保金和质保期说明：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完成后且质保期届满；供方必须在质保期内向需方提供及时

有效的良好质保维修服务，否则需方有权使用质保金自行开展维修。需方使用质保金前，应书面通知供方，说明维修项目及费用构成，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如质保金不足，则需方保留向供方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利；在质保期内如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则质保期将顺延至此重大质量问题处理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的一年。

5. 供方向需方提请支付质保金不得超过自质保期满后三年，否则，需方将不予支付。

第七条 发票要求

1. 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开具含 13% 增值税发票，凡属于供方项目合同的，发票须单独开具。供方向需方提交发票时发票的开具时间不能超过 30 天；包括预付款在内的每一次付款，供方都必须开具、提交发票，质保金发票在前一次付款时一并开具、提交。
2. 由于供方违反《承包商 EHS 管理协议》导致需方对供方处以违约金，并在应付供方货款中抵扣的，供方必须对抵扣违约金部分的货款开具发票。
3. 供方保证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发票，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方承担。
4. 如供方擅自红冲发票，没有告知需方相关采购员和业务负责人，并未重新开具新发票，造成以废发票结算的事实，则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第一次发现处以违约金 1000 元，第二次发现则处以违约金 2000 元，第三次发现则处以违约金 3000 元，以此类推。

第八条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 供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方承担。供方应赔偿需方因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的停产损失。

2. 对于由需方设计并委托供方生产的货物，其外观、形态、结构、功能等技术方案、设计方案所产生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货物本身所具有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需方所有。供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复制、传播或向第三方披露上述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 100% 的违约金。

3. 对于由供方向需方提供设计的货物，其外观、形态、结构、功能等技术方案、设计方案所产生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货物本身所具有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属：归需方所有 ☐；归供方所有 ☐；归需供双方共有 ☐；其它：☐。

4. 若本合同签订时，本合同项下货物为供方的专利产品或作品的，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质押、实施独占或排他许可等任何可能影响知识产权归属、使用的方式，影响需方对货物的正常使用。如因供方违约，由此对需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方承担。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供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需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需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供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需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供方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供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无论是供方还是其雇员违反本保密条款，应立即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可获得的利益。此外，每次违反保密义务，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额 100% 的违约金，但不影响需方要求赔偿进一步损失的权利。
2.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条 违约条款

1. 供方不能按时交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或服务，需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同意供方延期交付；如同意延期交付，供方应同意支付违约金并同意需方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供方每迟延 1 天交付则需支付当次货物总价值 1% 的违约金，不够 1 天以 1 天计。若供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四周后仍不能供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供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如需方不同意供方延期交货，供方应尽其最大能力予以赶工，否则，供方须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供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或有其它违约行为时，需方有权推迟付款、减少相应货款或者解除合同。如供方交付或者货物验收后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供方应在需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为需方更换合格的、符合需方要求的货物，并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更换的，则按照本合同第十条关于延迟交货的违约金条款执行。
3. 如供货过程中出现轻微质量问题或投诉，供方应就相关问题提交原因分析及整改报告。
4. 如出现较为严重或频繁出现质量问题，需方将视情况采取退换货、减少供应比例或暂停供应等措施，并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如出现严重质量事故，需方除采取上述措施外还可以终止合同，供方应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供方存在重大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延迟交付、重大知识产权侵权等，需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合同一方非因依法、依约可解除合同的原因而单方解除合同的需向合同另一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双方都应共同严格遵守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第三方处罚或追偿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自然灾害和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使供方不能执行合同或不能按期执行合同时，供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需方，并在 14 天内将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官方出示的事故证明作为事件发生的证据快递至需方，与需方进行协商，但并不能免除供方尽最大可能执行合同的义务。在提供确切证据证明供方确实尽了最大可能执行合同义务但仍不能完成或按时完成时，需方可以不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2. 由于自然灾害和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使双方不能执行合同或不能按期执行合同时，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90 日的，需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该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此合同及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分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协议，则提交需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相关文件的效力优先顺序

1. 本合同根据需方询价文件产生，供方的报价文件将成为合同的有效部分，不论是否纳入合同条款，只要不与合同条款相抵触，则视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约定，经过双方认可并加盖骑缝章的附件、补充协议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主合同冲突的，以主合同为准。如这些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的地方，则按照如下优先顺序执行（排在前面的优先于后面的，如：2.1 优先于 2.2）。
 - 2.1 合同书及双方一致同意且经双方会签盖章确认的合同修改书或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 2.2 需方的询价文件。
 - 2.3 供方就需方询价文件编写的报价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 《承包商 EHS 管理协议》。
2. 《_____技术书》。
3. 需方的询价文件。
4. 供方就需方的询价文件提交的报价文件。

第十五条 其它

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2. 合同内文的数字中单价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内文的数字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盖章且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
4. 供方特此声明并保证：1) 其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经营资质；2) 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3) 其未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与本合同相冲突的承诺；4) 其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反商业贿赂等方面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需方：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9号

地址：

邮政编码：519000

邮政编码：

电 话：0756-7867000

电 话：

传 真： 0756-7867918

传 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分行前山支行

开户行：

账号：44001646435050262821

账号：

税号：91440400618260381B

采购监督电子信箱：hengt@zcfcc.com（监督）、fjg@zcfcc.com（纪检）

采购监督联系电话：0756-7867151（监督）、0756-7867913（纪检）

采购监督事项：

1. 项目的询价、招标环节中是否有打探评委、打招呼、暗箱操作、不公正评审等情况。
2. 项目执行及验收过程中，珠纤公司员工是否有吃喝卡拿要、故意刁难等。

承包商 EHS 管理协议

编号：

甲方（发包商/采购人）：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商/供应商）：

乙方在为甲方公司提供维修、安装、送货、劳务等服务的过程中，为了保证服务过程中的安全、有序，明确甲、乙方的安全责任，现根据国家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和消防的相关法规，签订本协议。

- 一、 甲方应负责对乙方施工人员三级教育，进行有关安全、环保、防火、治保规章制度教育。
- 二、 甲方对乙方作业场所进行不定期的安全监督和检查；
- 三、 乙方应负责遵守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及甲方的环境保护、职业安全卫生、消防保卫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 四、 乙方应负责在甲方作业场所的安全、环保、防火及治保工作的管理。乙方必须组织本单位的施工人员学习甲方的安全、环保、防火、治保等规章制度。乙方没有收到经甲方签字确认的安全方案，不得进入现场作业；现场安全方案以甲方项目联络人、甲方安全审核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三方签字的方案为准；
- 五、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所管区域工作遵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办理进入手续；领取甲方安全环保部签发的的工作卡，佩戴于胸前才可进入。乙方人员离开甲方工作场所时，乙方应负责将离场人员的工作卡收齐交还甲方安全环保部。
- 六、 乙方办理入厂手续时，需提供给甲方如工伤保险、雇主责任险、团体意外险（人身伤亡投保额度不低于1000000 元/人）等有效保险的凭证复印件进行备案，保险凭证应包含：保单编号、保险期间、被保险人信息、保险责任范围等关键条款，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应同步提供加盖公章的参保人员名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工种、保险起止日期等信息，人员变动时应于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备案。所有保险的有效期应覆盖合同履行期间，保险中断或到期前 15 日需提交续保证明。未按要求投保或备案的，甲方有权拒绝相关人员入厂作业。”
- 七、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应遵纪守法，不得将有被司法机关处理过的人员带进甲方所管区域。在甲方厂区内，乙方应负责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教育和管理，防止偷窃、盗卖及不经甲方同意运走建设材料等违法违规现象；杜绝出现乙方人员不接受甲方安保人员管理、争吵、斗殴等现象。
- 八、 乙方进入甲方工地的作业人员超过 10 人时，必须确定一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施工场所的安全、环保、防火、治保工作；少于 10 人时应确定一名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场所的安全、环保、防火、

治保工作。并经常与甲方保持联络。

九、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三废”及噪声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乙方承建项目排放的污水必须纳入甲方的污水系统。乙方承包的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弃物，必须按国家有关法规及甲方的要求进行处置。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不得在甲方公司内或其它地方遗弃、乱倒乱放。乙方应对在承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加以控制，不得影响甲方员工及附近社区居民的正常作息。如确系无法避免，应提前三天向甲方安全环保部报告，经批准后方可作业。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必须考虑节约能源、资源。乙方大量排放“三废”前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十、 乙方应负责提供符合施工劳护要求的劳保用品给施工作业人员，劳保用品配备要求如下：

(1) 劳保用品基本要求：

1. 头部防护：安全帽外观整洁，无破损，颜色统一，帽内侧标注“LA”标志，并在有效期内。
2. 躯干防护：工作服外观整洁，款式统一，无破损，进入珠纤公司生产区域必须为防静电材质。
3. 足部防护：安全鞋外观整洁，无破损，具有防滑、防砸、防穿刺功能，鞋舌内侧标注“LA”标志。
4. 眼部防护：安全眼镜外观清晰透明，无破损，无明显磨损，具有防冲击功能，禁止使用劣质防护眼镜。

(2) 特种作业配备要求：

1. 电焊工、气割工应配备阻燃防护服、绝缘鞋、电焊手套和焊接防护面罩。在高处作业时，应配备安全帽与面罩连接式焊接防护面罩。
2. 超过 2 米的登高作业必须配备五点式安全带，安全带必须有合格标志、出厂日期和有效期。5 米以上的垂直爬梯及脚手架作业，如无护笼，必须配备垂直生命绳及防坠器。
3. 高压电气作业时，应配备相应等级的绝缘鞋和绝缘手套。
4. 接触化学品或含有化学物品的管道和设备时，必须佩戴防化学品眼镜或防护面罩。
5. 在有腐蚀性介质或温度超过 50℃介质的管道、设备上维修时，必须佩戴好防护面罩。配合人员也必须佩戴好防护面罩。
6. 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必须戴防护面罩。
7. 使用砂轮机、磨光机、风镐进行打磨、抛光等类似作业时，必须戴安全防护面罩。
8. 进入噪声超过 80 分贝的高噪声区进行作业的且持续时间超过半小时以上的，必须戴耳塞或耳罩。
9. 进入有灰尘及酸雾的区域必须佩戴防尘、防毒等呼吸防护装置。在操作规程和维修规程中要求有呼吸防护的必须戴呼吸保护装置。

十一、 乙方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和不正常情况必须立即向甲方安全环保部主要联系人报告。

十二、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无影响从事施工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与珠纤公司签订一年及以上合同的施工单位

要定期组织从事特定职业或接触特定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施工人员进行职业体检,并签署施工人员健康承诺书。其他施工单位不强制提供体检证明,但应签署施工人员健康承诺书。体检证明、施工人员健康承诺书和合同一并存档。

十三、 乙方从事特种作业(包括但不限于高处作业、焊接与热切割、电气、起重、脚手架搭设/拆除等)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并获得政府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证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从业人员证,做到持证上岗。乙方应于施工前向甲方提交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案。特种作业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前,必须将特种作业证原件交甲方安全环保部确认后,甲方安全环保部将复印件备案。

十四、 乙方必须保证进入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工具符合安全要求;经甲方确认后的防爆手机方可带入生产区域。乙方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工具等保管,并应及时清理施工垃圾,保持施工场地的整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十五、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电动车和无牌无证机动车严禁进入厂区。对于停放在厂区外的交通工具,自己看管,如有丢失,自行负责。

十六、 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如有违反安全规定,符合以下违约金条款的按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事宜,甲方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 200-3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违约金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对同一施工合同,重复发生同类违规行为,将加倍扣除违约金。同时根据违约的程度,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进行整顿,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将由乙方承担。情况严重时,甲方将根据违约性质,依据《供方管理制度》暂停或取消乙方以后在甲方的服务资格。

(1) 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有如下行为者,将被处以 3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

1. 在甲方厂区的草地卧躺。
2. 未有审批的《外来作业人员加班申请表》而加班的。
3. 未佩戴外来人员作业工作卡或来访卡的。
4. 不服从培训人员安排,并进行吵架的。

(2) 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有如下行为者,将被处以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

1. 未按作业要求穿戴合格的个人劳保用品。
2. 进入甲方的车辆未按规定路线、地点和路牌指示行驶或停放(正在临时装卸的车辆除外)。
3. 进入甲方的车辆未限速在 15 公里/小时以下者。
4. 进入甲方的车辆未带阻火器进入生产区者
5. 未经许可,动用甲方厂区的各种器材、设备、设施者。

6. 进入甲方厂区未佩戴人员定位卡。
 7. 未经批准在施工中产生的噪声影响甲方人员及附近社区居民正常生活的。
 8. 进入生产区或成品库作业前或完工后未在生产控制中心或成品库办公室登记者。
 9. 使用别人工作卡，冒名顶替进入公司者。
 10. 二道围栏内未穿戴防静电劳保服工作者。
 11. 施工现场未按照要求设置安全告示牌。
 12. 施工中间停工休息或下班后，未切断受电设备电源或者配电箱未上锁。
- (3) 乙方如有下列行为，每次将处以 600 元/（人）次违约金处理：
1. 未经批准及未采取防护措施进行施工作业。
 2. 未按规定组织职业体检或未签署施工人员健康承诺书。
 3. 施工者所使用的设备，不符合安全要求或者违反公司区域安全规定进行作业者，如木梯子等。
 4. 未编制《用电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防火措施》就进行用电作业。
 5. 已编制《用电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防火措施》，但未获批准就进行用电作业。
 6. 施工过程非珠纤公司电气维修人员擅自在珠纤公司配电箱上进行操作。
 7. 施工现场使用未在《临时用电许可证》上登记的临时用电设备。
 8. 施工现场使用准用证时间已过期的临时用电设备。
 9. 未经电气专业人员确定，擅自在《临时用电许可证》上增加临时用电设备。
 10. 临时用电施工项目需二级配电施工时，无持证电工从事安装、巡检、维修、拆除临时用电设备、线路作业。
 11. 施工垃圾在每周星期五下班前未清理完毕；施工垃圾占用消防通道、堵塞排水沟；施工垃圾压在绿化带上未经办公室同意。
 12. 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及其它污水直排地面或排入雨水沟。
 13. 项目竣工后，未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或污染别的设施而无法清理干净者。
- (4) 乙方如有下列行为，每次将处以 800 元/（人）次违约金处理：
1. 禁用手机区域使用手机者。
 2. 未经许可照相或摄像者。
 3. 没有收到由甲方签字确认的安全方案而进入现场作业。
 4. 登高没系安全带、安全带挂钩没挂或低挂高用进行作业者。
 5. 移动电器具上未粘贴有珠纤电仪维修部门签发的《准用合格证》或粘贴的《准用合格证》过期。

6. 带火种进入二道围栏内。

7. 未经批准打开二道围栏应急门的作业者。

(5) 乙方将人员定位卡转借他人使用的行为，每次将处以 1000 元/（人）次违约金处理。

(6) 乙方如有下列行为，每次将处以 2000 元/（人）次违约金处理并立即将当事人驱逐出厂。

1. 在甲方厂区内喝酒或酗酒进入公司者。

2. 不符合危险化学品使用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或使用化学品造成污染的。

3. 未持有有效证件（如：电工操作证、焊工操作证、起重工操作证等）、提供假证件或假冒他人证件进行特殊作业者，立即采取停工。

4. 在甲方厂区内规定的吸烟区以外的区域吸烟和使用明火者。

5. 在甲方厂区内有偷盗行为者，追回所盗财物并按照此条处理，情节严重时立即报警。

6. 未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或安全培训不合格而未办理工作卡的外来人员。

7. 在甲方厂区内打架斗殴者。

(7) 乙方如有下列行为，每次将处以 3000 元/（人）次违约金并立即将当事人驱逐出厂：

1. 未办理特殊作业许可证或未批准就擅自在甲方厂内进行特殊作业的。

2. 违章指挥、隐瞒事件/事故真相或不按规定上报的。

(8) 乙方在施工作业发生 EHS 事件，每次将以 5000 元/次违约金处理，施工作业发生 EHS 事故，将视事故影响，至少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处理；事件、事故应汇报施工主管部门及安环部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

十七、 珠海市每年 5 月-10 月为高温天气，公司高温天气规定如下：

(1) 日最高气温达到 39℃ 以上，当日应当停止户外露天工作；

(2) 日最高气温达到 37℃ 以上至 39℃ 以下（不含 39℃），全天户外露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12 时至 16 时应当暂停户外露天工作；

(3) 日最高气温达到 35℃ 以上至 37℃ 以下（不含 37℃），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户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

(4) 针对我司曾出现过外协施工单位在高温季节施工期间出现过施工人员中暑事件，珠纤公司特提醒贵单位，在高温季节，特别是在室外温度超过 35℃ 时，建议采取以下措施防止室外作业高温中暑：

1. 建议每连续作业时间 1 小时休息 15 分钟；

2. 建议及时自我检查作业人员是否有中暑的迹象，特别是登高作业人员；

3. 建议贵单位在施工现场配备适量的防暑药物（如十滴水、仁丹、藿香正气水、风油精等），以防应急之用；

4. 如发现施工人员有中暑迹象（如身体不适、面色苍白、神疲力乏），应及时脱离高温环境，注意休息，并补充饮料；如果情况较为严重，请送医院救治。

（5）如果贵单位员工出现高温中暑，请及时告知，我们将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十八、 承包商退出机制

- （1） 当承包商在半年内出现两次及以上安全违规时，安环部将立即召集违规项目负责人、承包商主要负责人等进行面对面约谈；
- （2） 承包商在一项工程施工中因安全违约达到 5000 元及以上的，自达到该金额之日起，珠纤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承包商与珠纤公司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并有权暂停该承包商参加珠纤公司自行组织的业务合作半年以上；
- （3） 当承包商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一次性安全违约金达到一万元及以上的；或出现 5 次与安全有关的违约；亦或累计违约金额达到一万元及以上的，珠纤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承包商与珠纤公司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并有权禁止其三年内参加珠纤公司的采购事务，五年内取消承包商主要负责人和现场管理负责人与珠纤公司相关业务往来的资格。

十九、 其它规定： 本协议如有修改，项目负责人应及时通知乙方实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第二卷

第五章 技术需求书

说明：

1. 凡技术参数中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必须响应的技术要求，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所投产品的相应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列有技术参数且完整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厂家的，不能仅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证明材料，需另附上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其他的“★”号条款，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没有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则提供承诺函。如提供资料未能佐证招标需求的要求，则相应的响应可被视为负偏离。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一对一列表响应具体投标指标，投标指标应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即废标。

2. 凡标有“▲”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如不满足将在技术商务评分中按照评分细则进行扣分。

项目要求

1 总则

- 1.1 本技术文件是针对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离心蒸汽压缩机组而制定的。
- 1.2 本技术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文件和行业标准的优质报务。
- 1.3 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投标人必须满足其要求。
- 1.4 如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文件的条文提出异议，那么招标人可以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服务应完全满足本技术文件的要求。
-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招标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及招标人需要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具体项目由投标人、招标人双方商定。
- 1.6 本技术文件为服务技术协议的基础资料。

2 厂址条件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珠海市西南方金湾区南水镇精细化工区内，为珠海大道之北面，场地东侧为智海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北侧为南水沥。

海拔高度：	4.5 米
地震烈度：	7 度
环境温度（累年平均）：	22.4℃
极端最高温度：	38.5 °C
极端最低温度：	2.2℃
环境相对湿度：	79%（年平均）

3 项目概况

3.1 设备名称：离心蒸汽压缩机组。

3.2 项目概况：

3.2.1 项目内容：在珠纤公司水吸收丙酮回收区，对每台蒸馏塔对应的 105℃、0.25MPaG、120 t/h 的塔釜液热量进行深化梯度回收利用，项目采用废水闪蒸蒸汽再压缩技术以制取并提升蒸汽品质，重新返回蒸馏系统，用于蒸馏塔直接加热。闪蒸后 95℃的塔釜液继续全部用于后工序稀丙酮加热，以全面高效利用塔釜液。投标人需提供满足招标人需求的货物及服务，本次招

标主要针对离心蒸汽压缩机组（不含闪蒸系统），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节“技术要求”。

3.2.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具备交货能力，在招标方书面通知供货 2 周内需运送至招标方指定地点；具体安装、调试指导时间待招标人另行通知。

3.2.3 由该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一律归招标人所有。

4 技术要求：

4.1 概述

本项目拟在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水吸收丙酮回收区，利用废水闪蒸蒸汽再压缩技术先将每台蒸馏塔对应的 105℃、0.25MPaG、120 t/h 的塔釜液热量进行深化梯度回收利用改造以制取蒸汽，并重新返回蒸馏系统，用于蒸馏塔直接加热。闪蒸至 95℃的塔釜液还可全部用于稀丙酮加热，以全面高效利用塔釜液。本次招标主要针对离心蒸汽压缩机组（不含闪蒸系统）。

4.2 设计条件和范围

4.2.1 设计工艺条件

物料进料指标（污染物含量为参考值）见下表：

蒸馏塔釜液闪蒸蒸汽		
名称	指标	备注
物料名称	蒸馏塔釜液闪蒸蒸汽	饱和水蒸汽+微量丙酮（ppm 级）
处理能力	$\geq 2.23\text{t/h}$	弹性范围：60%—110%
进气温度	$95 \pm 0.5^\circ\text{C}$	
进料稳定性	良好	
含特征离子	丙酮、乙酸及各类游离酸等	ppm 级
pH	4-6	
运行周期	8400h / 年	基本全年不间断运行

4.2.2 公用工程条件

- 1、循环水、自来水：压力 $\geq 0.2\text{MPa}$
- 2、电：380V，50HZ
- 3、蒸汽：压力 $\geq 0.3\text{MPa}$ ，温度 $\geq 110^\circ\text{C}$
- 4、压缩空气：压力 0.4MPa-0.8MPa 之间，无尘无油

4.2.3 项目范围

中标人需提供三套完整的离心蒸汽压缩机组。每套离心蒸汽压缩机组需为整体撬装设计。由于场地限制，离心蒸汽压缩机组可用空间情况为长、宽、高需分别小于或等于 3.5m、2m、

2.5m。

每套离心蒸汽压缩机组一般应包括离心式蒸汽压缩机（含增速箱）、主电机、油冷却器、油过滤器（一用一备）、电动油泵、机械油泵、油箱、进出油管路及设备上的各类附件（如安全阀、减压阀、呼吸阀、膨胀节、手动阀、振动传感器、温度变送器、压力变送器、现场就地仪表等）。以及设备到货后派技术人员协助调试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根据上述技术方案的描述，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下表内容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离心蒸汽压缩机及附件	1. 质量流量： $\geq 2.23\text{t/h}$ 2. 进口温度： 95°C 3. 出口饱和温度： $\geq 115^{\circ}\text{C}$ 4. 设计压比： ~ 2.0 5. 高速轴转速： $\sim 25000\text{r/min}$ 6. 材质：需耐高温和腐蚀 7. 压气叶轮材料：TC4 8. 壳体材料：316L 9. 进出口管及法兰接口：选用 A 系列管子，法兰标准参照 HG/T 20615。 10、压缩机品牌建议：沈鼓、重庆江增、德国 piller、瑞典 Atlas 等国际国内一线品牌。	投标文件需注明详细信息，特别是对所用材质的技术说明。
2	主电机	1. 配载功率： $\leq 185\text{kW}$ ，380V，异步电机 2. 变频调节： $0\sim 50\text{Hz}$ ， 3. 冷却形式：强制风冷 4. 防爆等级：Exd IIBT4 5. 防护等级：IP55 6. 能效等级：至少二级能效 7. 电缆：动力电缆、信号电缆、通讯电缆必须分开敷设，动力电缆为双线设置 8. 电机品牌建议：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IEMENS电机、ABB电机等。	
3	各类小泵电机	中标方需根据工艺要求配备油温冷却泵及其它必须的小型用电设备。所有电机基础参数要求如下： 1. 防爆等级：Exd IIBT4 2. 防护等级：IP55 3. 能效等级：至少二级能效 4. 电机品牌建议：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IEMENS电机、ABB电机等。	泵和电机选用合资品牌或国内一线品牌。
4	电气	招标方负责将主电缆接入中标方设备区域附近，其余全部由中标方负责。所有电气及接头必须有防爆合格证。	

5	仪表	中标方提供控制方案和联锁控制条件。压缩机配套仪表由中标方提供。	压缩机配套仪表参考品牌为EMERSON、E+H、ROSEMONT等国际知名品牌。
6	安装调试	中标方负责供货范围内的工艺设计、安装指导和调试及人员培训（直至招标方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本系统的操作）工作。	

注：列表注明内容为最低要求，具体所需材料种类和数量需以详细设计和实际情况而定，中标人需依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并无偿提供给招标人，并确保所提供货物能够让整个系统可以安全平稳运行。中标人未在以上参考的品牌中选择实施的，所提供的材料及品质应不低于该参考标准，并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按参考品牌选择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产品，中标人不得有异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

4.3 设计处理规模及保证指标

4.3.1 设计回用水系统的处理规模

每套离心蒸汽压缩机组按压缩 2.23t/h 的 95℃ 饱和蒸汽设计，共计三套。

4.3.2 系统性能保证指标

4.3.2.1 系统整体性能指标

★系统装置主体设施的设计寿命不低于 10 年，年连续稳定运行时间不少于 8400 小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理）。

4.3.2.2 产量及能耗指标要求

★共计三套，每套以处理 120t/h，105℃ 塔釜液计算，经过本项目的闪蒸再压缩系统后，在满足闪蒸温度为 95℃ 的同时，通过压缩段制取出的 115℃、0.17MPa（绝压）的饱和蒸汽量必须 $\geq 2.23\text{t/h}$ 。整套系统装机功率 $\leq 200\text{kw}$ 。整套系统每产一吨 115℃、0.17MPa（绝压）的饱和蒸汽的实际耗电量需 $\leq 65\text{kwh/吨}$ （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理）。

4.3.2.3 噪音要求

▲噪声控制在低于 85dB（A）的水平。引风机振动、噪声等应同时满足 GB50275-2010（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材

料或承诺函等，格式自理）。

4.3.2.4 布置要求

▲共计三套，每套离心蒸汽压缩机组需为整体撬装设计。由于场地限制，每套离心蒸汽压缩机组可用空间情况为长、宽、高需分别小于或等于 3.5m、2m、2.5m。（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函等，格式自理）。

4.4 项目整体技术方案

投标方需根据本招标文件信息及招标方需求编制详细、合理的工艺设计方案并进行工艺计算，以确保设计符合招标方要求。还需对关键设备选型进行技术说明，特别是离心式蒸汽压缩机的工艺控制流程图和控制方案说明；为保证技术方案能够切实实施，项目整体技术方案需详细说明各项工作的开展方式、时间周期、人员配置、验证方式、双方配合要求等；方案中还需提出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还能够提出可行性建议。可按下列格式进行编写。

4.4.1 技术方案详细设计：（投标方编写）

4.4.2 工艺流程图和控制方案说明：（投标方编写）

4.4.3 实施计划和人员配置情况：（投标方编写）

4.4.4 质量控制措施和设计特点：（投标方编写）

4.5 设备先进性及可靠性要求

4.5.1 材料要求

设备和材料的选择应满足工艺要求和相应规定，应充分考虑耐腐、耐磨、抗老化等要求，保证长周期稳定运行。项目主要设备要求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项目需求材质	投标方所投材质
1	离心式蒸汽压缩机	叶轮材质采用 TC4，蜗壳 316L 材质，	
2	与物料接触的设备和管道	316L	
3	蒸汽管道	304	
4	机封水管路	304	
5	料液排净管道	304	
6	手动阀门	304	

7	仪表风管道	316L	
8	桥架、穿线管（界区范围内）	铝合金或 304 不锈钢 槽式桥架、304 不锈钢 防爆挠性管或穿线管	

投标方详细列明，签订合同时将写入合同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项。

4.5.2 设备要求

4.5.2.1 离心压缩机

4.5.2.1.1▲叶轮：叶轮采用高效三元流后弯型、半开式叶轮，叶轮材质采用 TC4，整体锻件铣制成型。叶轮须经过最大连续转速 1.15 倍的超速试验。转子进行低速动平衡试验，动平衡精度为 G1.0（ISO 1940），需提供超速试验报告和动平衡试验报告（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函等，格式自理）。

4.5.2.1.2▲蜗壳：蜗壳 316L 材质（整体铸造箱体，非焊接）（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函等，格式自理）。

4.5.2.1.3★轴承：径向轴承和止推轴承均采用滑动轴承，强制润滑。驱动轴径向滑动轴承为固定瓦滑动轴承，止推轴承为带锥度多油楔巴氏合金轴承，所有滑动轴承的设计使用寿命达 100000 小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理）。

4.5.2.1.4★密封：高速轴端气封采用迷宫密封+碳环（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理）。

4.5.2.1.5▲换热器：油换热器用列管式换热器（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函等，格式自理）。

4.5.2.1.6 离心压缩机采用变频调节，压缩机进出口设置比例阀。

4.5.2.1.7▲油过滤器采用可更换滤芯的过滤器（一用一备），过滤精度 10 μm，过滤面积按正常流量的 120%设计（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函等，格式自理）。

4.5.2.1.8▲控制点：包含但不限于电机轴承温度、电机定子温度、压缩机轴承温度（小齿轮轴）、压缩机轴承温度（驱动轴）、轴振动等（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函等，格式自理）。

4.6 自动控制系统设计要求

自动控制系统可进行直观的操作和自动控制，主要功能如下：

- 4.6.1 远程启动、关机，运行预设定参数，达到稳定蒸发状态。
- 4.6.2 自动报警系统、自动提示错误，帮助使用人员快速排错。
- 4.6.3 自动保护系统，比如说如果出现液位不停的升高，或不停得减低达到警戒线的时候，系统会自动进入保护状态。
- 4.6.4 压缩机保护系统，使用特殊设计来降低压缩机工作时的温度，保证压缩后的蒸汽温度恒定和压缩机长期稳定工作。
- 4.6.5 对操作过程和工艺参数进行记录。

4.7 电气仪表要求

- 4.7.1 中标方提供界区范围内所有机电仪的安装和调试，及界区范围内的桥架、电缆、穿线管等安装附件。压缩机配套仪表的安装集成由中标方负责，所有仪表通过防爆接线箱提供与招标方接口进 DCS 系统，防爆接线箱内按标准配置防雷浪涌装置。
- 4.7.2▲压缩机系统自带的电气、仪表须由中标方提供，参考品牌为 EMERSON、E+H、ROSEMONT 等国际知名品牌，需要远传的仪表必须配置防雷浪涌装置（PHOENIX 等国际品牌）。振动传感器需为国际品牌或国内一线品牌（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函等，格式自理）。
- 4.7.3 由招标方提供的动力电源：采用 380V 50Hz/220V 50Hz 低压电源供电。
- 4.7.4 中标方负责协助招标方对整个控制系统的设计和调试。
- 4.7.5 充分考虑设备的成套性、通用性，以保证系统的整体可靠性与其它系统的接口方便性。
- 4.7.6 设备自带的电缆要求敷设在铝合金槽式桥架中，禁止布置在地面。
- 4.7.7 电气设备供电采用三相五线制（TN-S），所有设备必须做到地线和零线分开。
- 4.7.8▲动力电缆、信号电缆、通讯电缆必须分开敷设，使通讯信号受到的干扰降到最低，最大限度地减少控制单元报警引起的停机，保证系统安全可靠运行（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函等，格式自理）。
- 4.7.9 电气设备采用一对一控制方式，每个控制器件对应于一台电机，由本控制器件直接对该电机进行分/合闸操作。
- 4.7.10 电缆的敷设应符合国家标准，现场一律采用桥架方式，并应有一定的负荷余量，电缆采用多芯铜电缆（部分采用屏蔽电缆），绝缘强度及容量要达到国家标准。电缆的标注要清新，

首端与末端应标识一致，并挂牌标注。

4.7.11 设备上的动力电缆如不能使用桥架形式，长距离要求使用镀锌钢管，短距离要求使用防爆挠性连接管（不锈钢）。

4.7.12 离心压缩机配套电机要求：

4.7.12.1 供电条件：380V*50HZ。

4.7.12.2▲能效要求：选用高效电机，按 GB18613-2020/IEC60034-30 执行，电机能效至少二级能效标准/IE4（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函等，格式自理）。

4.7.12.3 振动要求：满足 GB10068.1《旋转电机振动测定方法及限值振动测定方法》最新标准对振动的要求。

4.7.12.4 防护等级：IP55

4.7.12.5 防爆等级：ExdIIBT4，必须要有相关方防爆认证证书。

4.7.12.6 工作制：S1

4.7.12.7 环境要求：户外防腐 WF1

4.7.12.8▲接线盒要求：接线盒位置在电机上方，主接线盒为双线设置，接口尺寸为 G2-1/2（内牙），主接线盒及辅助接线盒进线口形式均为橡胶套、钢布（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函等，格式自理）。

4.7.12.9 参考品牌：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IEMENS 电机、ABB 电机等。Exd IIBT4 防爆等级。

4.7.13 其余配套电机要求：

4.7.13.1 供电条件：380V*50HZ。

4.7.13.2▲能效要求：选用高效电机，按 GB18613-2020/IEC60034-30 执行，电机能效至少二级能效标准/IE4（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函等，格式自理）。

4.7.13.3 振动要求：满足 GB10068.1《旋转电机振动测定方法及限值振动测定方法》最新标准对振动的要求。

4.7.13.4 电机转速：与被驱动设备要求相符。

4.7.13.5 绝缘等级：F

4.7.13.6 防护等级：IP55

4.7.13.7 防爆等级：ExdIIBT4

4.7.13.8 冷却方式：IC411

4.7.13.9 工作制：S1

4.7.13.10 环境要求：户外防腐 WF1

4.7.13.11▲接线盒要求：接线盒位置在电机上方，其中电动油泵电机接线盒的接口尺寸为 G1（内牙），主接线盒及辅助接线盒进线口形式均为橡胶套、钢布（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函等，格式自理）。

4.7.13.12 轴承要求：采用 SKF、FAG 或 NSK 轴承，带不间断注排油装置和轴承测温装置；采用注油杯可进行不停机注油，锂基脂润滑。

4.7.13.13 品牌要求：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IEMENS 电机、ABB 电机等。

4.8 设备配置清单

投标方根据各自配置进行填写，不限于表格内容，越详细越好。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材质	品牌
1	离心蒸汽压缩机及附件	1. 质量流量： 2. 进口温度： 3. 出口饱和温度： 4. 设计压比： 5. 高速轴转速：				
2	主电机	1. 配载功率： 2. 变频调节： 3. 冷却形式： 4. 防爆等级： 5. 防护等级： 6. 能效等级：				
3	各类小泵电机					
4	电气					
5	仪表					
6	安装调试					

5 验收及性能指标

5.1 设备验收

到货检验要求：设备运抵招标人现场后开箱检查是否有锈蚀、损坏及缺漏，随机文件及资料是否齐全，如果一切正常，即可验收入库待安装。中标人及时处理招标人验收发现提出的整改问题。

5.2 性能验收

装置正常开车运行之日起一个月内双方进行性能测试，工程验收应按相应专业验收规范和本规范的相关规定执行。投标方保证装置在设定工况下，达到设计指标要求，装置试验项目至少应包括：

- ①系统闪蒸能力；
- ②设备运行时水电、蒸汽等消耗费用；
- ③技术条款的符合性；
- ④系统整体操作便捷性；
- ⑤系统故障率；
- ⑥设备在验收，调试及性能验收过程中发现投标方问题的，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立即整改，直至合格为止。
- ⑦投标方供货设备运行通过 72 小时验收考核，达到设计运行能力，没有发现制造及安装缺陷运行满足要求为合格。质保期至少 12 个月（通过 72 小时验收考核后开始计算），以先到为准。质保期间，中标人应保证免费更换发生故障的或有缺陷的部件和设备，用来更换的部件和设备应当是全新的。

5.3 性能考核指标

系统投入运行稳定后，需对系统的关键性能指标进行如下考核，并写入合同中执行：

5.3.1 在设计工况下，系统蒸发量须 $\geq 2.23\text{t/h}$ ，如 $2\text{t/h} \leq \text{系统蒸发量} < 2.23\text{ t/h}$ 则在最终结算时扣除合同总价的 5%作为未达设计要求造成招标人的投入损失费，如 $1.5\text{ t/h} \leq \text{系统蒸发量} < 2\text{ t/h}$ 则在最终结算时扣除合同总价的 10%作为未达设计要求造成招标人的投入损失费，如系统蒸发量 $< 1.5\text{ t/h}$ 则扣除合同总价的 30%作为未达设计要求造成招标人的投入损失费；

5.3.2 在设计工况下，系统每产一吨 115°C 、 0.17MPa （绝压）的饱和蒸汽的耗电量需 $\leq 70\text{ kwh/吨}$ ，如每产一吨 115°C 、 0.17MPa （绝压）的饱和蒸汽的耗电量 $> 70\text{KWH}$ 且 $\leq 80\text{KWH}$ 则在最终结算时扣除合同总价的 5%作为未达设计要求造成招标人的投入损失费，如每产一吨 115°C 、 0.17MPa （绝压）的饱和蒸汽的耗电量 $> 80\text{KWH}$ 且 $\leq 90\text{KWH}$ 则在最终结算时扣除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未达设计要求造成招标人的投入损失费，每产一吨 115℃、0.17MPa（绝压）的饱和蒸汽的耗电量>90KWH 则扣除合同总价的 30%作为未达设计要求造成招标人的投入损失费。

5.3.3 如在项目调试验收时，因中标方原因导致的整个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经 6 个月以内的整改期限后仍无法正常运行的事项，招标方将扣除中标方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共同承担风险的赔偿金。

6 技术服务及资料提供

6.1 技术服务

6.1.1 投标方负责选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包括工程设计配合，施工安装监督，完成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6.1.2 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不能正常工作时，投标方应免费及时修理或更换。投标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8 小时之内给予书面答复，专业技术人员 24 小时之内抵达现场解决问题；

6.1.3 投标方在系统设备正式投入运行前派驻厂人员，免费进行运行保障；

6.1.4 系统设备在质保期外的运行期间，投标方有义务长期进行技术服务；

6.1.5 一年质保期内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技术咨询、免费维修（不含易损件）等保障服务；

6.2 技术培训

中标人在完成 72 小时考核验收前完成对招标人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相关设备操作及检修服务，且分别提供操作及检修服务手册，保证招标人人员掌握操作及检修方法。

技术培训内容包括：

①系统的工作原理及性能结构特点； 安装调试注意事项；

②操作、运行和维护；

6.3 资料提供

6.3.1 中标单位提供离心压缩机组的工艺流程图（PID）、平面布置图及平布置说明文件、进出口管道接口法兰尺寸等布置。（必备内容）；

6.3.2 中标单位于合同生效后 15 个日历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包括钢结构支架及设备土建基础施工条件图、I/O 清单等；

6.3.3 中标单位在合同生效后 15 个日历日内提供以下资料（提供 2 套设计图纸（含电子版 1 份），图纸包括装配图、零件图，标注所有部件的尺寸，电子版图纸按 Autocad2004 格式提供；

提供四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产品合格证，材料复验报告，安装调试记录等；提供备件清单，清单包括零部件或者设备的名称、型号、品牌和数量等信息。

6.3.4 系统工程设计说明书（必备内容）；

6.3.5 各系统主要设备逐项清单（包括电气、仪表等）（必备内容）；

6.3.6 物料平衡、能量平衡、综合单位消耗指标、操作工人定员及运行成本吨耗量（必备内容）；

6.3.7 服务实施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必备内容）；

6.3.8 设计联络、设备考察、监造、技术培训和培训计划、保障措施、设计质量承诺（必备内容）；

6.3.9 独立、详细的电机表（含所有设备电机数量、型号、用电负荷等）；

6.3.10 与工厂设计接口的其它必需的用水、用天然气、用油、排水、蒸汽等的要求。

7 交货及施工期

本项目涉及的货物需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具备交货能力，在招标方书面通知供货 2 周内需运送至招标方指定地点；具体安装、调试指导时间待招标人另行通知。

8 付款方式

1. 设备到货后经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所到货物总价的 50 %作为到货款；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所到货物总价的 47 %；剩余合同总价的 3 %作为质保金在项目全部验收且质保期届满且无异议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无息付清。

2.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3. 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方同时向招标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 保密要求：

9.1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漏，不得挪作第三者或其他项目使用。

9.2 是否签订保密协议：无需签订 ☐； 签订保密协议 ☒； 签订保密与不使用共同协议 ☐

10 知识产权权属：

1. 投标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方在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

其任何一部分应用了第三方的专利、版权、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投标方须向招标方提供相关的知识产权许可证明；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方承担。

2. 对于由招标方设计并委托投标方生产的项目，招标方的设计意念、产品设计外形、结构等设计的知识产权归招标方所有。

3. 对于由投标方向招标方提供设计的项目，投标方的设计意念、产品设计外形、结构等设计的知识产权归属：归招标方所有 ☒；归投标方所有 ☐；归双方共有 ☐。

4. 除委托事项范围内，投标方不能未经招标方的书面许可将上述内容自行申请注册/登记知识产权，也不能使用、不能提供给第三方申请知识产权和使用。如因投标方违约，由此对招标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方承担。

11 其他

无。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五、制造商或代理商的证明材料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技术需求书条款响应表
- 八、分项报价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有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制造商或代理商的证明材料；
- （4）投标保证金；
- （5）技术需求书条款响应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技术需求书条款响应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交货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2	交货地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离心蒸汽压缩机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五、制造商或代理商的证明材料

①制造商参与投标则提供《制造商声明函》（格式自拟）

②代理商参与投标的则提供《授权文件》及《制造商声明函》（格式自拟）

六、投标保证金

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投标人可以放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件。）

如采用汇票、信用证、保函、保险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汇票、信用证、保函、保险凭证扫描件。

七、技术需求书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4.3.2.1 系统整体性能指标 ★系统装置主体设施的设计寿命不低于 10 年，年连续稳定运行时间不少于 8400 小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理）。			
2	4.3.2.2 产量及能耗指标要求 ★共计三套，每套以处理 120t/h，105℃塔釜液计算，经过本项目的闪蒸再压缩系统后，在满足闪蒸温度为 95℃的同时，通过压缩段制取出的 115℃、0.17MPa（绝压）的饱和蒸汽量必须 $\geq 2.23\text{t/h}$。整套系统装机功率 $\leq 200\text{kw}$。整套系统每产一吨 115℃、0.17MPa（绝压）的饱和蒸汽的实际耗电量需 $\leq 65\text{kwh/吨}$（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理）。			

3	4.5.2.1.3★轴承：径向轴承和止推轴承均采用滑动轴承，强制润滑。驱动轴径向滑动轴承为固定瓦滑动轴承，止推轴承为带锥度多油楔巴氏合金轴承，所有滑动轴承的设计使用寿命达 100000 小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理）。			
4	4.5.2.1.4★密封：高速轴端气封采用迷宫密封+碳环（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理）。			
5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需求书”中标注“★”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内容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当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未设置“★”项条款时，本表可留空或者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条款”等类似表述。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条款（非“★”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标有“▲”的重要指标				
1	4.3.2.3 噪音要求 ▲噪声控制在低于 85dB（A）的水平。引风机振动、噪声等应同时满足 GB50275-2010（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函等，格式自理）。			
2	4.3.2.4 布置要求 ▲共计三套，每套离心蒸汽压缩机组需为整体撬装设计。由于场地限制，每套离心蒸汽压缩机组可用空间情况为长、宽、高需分别小于或等于 3.5m、2m、2.5m。（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函等，格式自理）。			

3	4.5.2.1.1▲叶轮：叶轮采用高效三元流后弯型、半开式叶轮，叶轮材质采用 TC4，整体锻件铣制成型。叶轮须经过最大连续转速 1.15 倍的超速试验。转子进行低速动平衡试验，动平衡精度为 G1.0（ISO 1940），需提供超速试验报告和动平衡试验报告（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函等，格式自理）。			
4	4.5.2.1.2▲蜗壳：蜗壳 316L 材质（整体铸造箱体，非焊接）。（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函等，格式自理）。			
5	4.5.2.1.5▲换热器：油换热器用列管式换热器（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函等，格式自理）。			
6	4.5.2.1.7▲油过滤器采用可更换滤芯的过滤器（一用一备），过滤精度 10 μ m，过滤面积按正常流量的 120%设计（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函等，格式自理）。			

7	4.5.2.1.8▲控制点：包括但不限于电机轴承温度、电机定子温度、压缩机轴承温度（小齿轮轴）、压缩机轴承温度（驱动轴）、轴振动等（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函等，格式自理）。			
8	4.7.2▲压缩机系统自带的电气、仪表须由中标方提供，参考品牌为EMERSON、E+H、ROSEMONT等国际知名品牌，需要远传的仪表必须配置防雷浪涌装置（PHOENIX等国际品牌）。振动传感器需为国际品牌或国内一线品牌（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函等，格式自理）。			
9	4.7.8▲动力电缆、信号电缆、通讯电缆必须分开敷设，使通讯信号受到的干扰降到最低，最大限度地减少控制单元报警引起的停机，保证系统安全可靠运行（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函等，格式自理）。			

10	4.7.12.2▲选用高效电机，按 GB18613-2020/IEC60034-30 执行，电机能效至少二级能效标准/IE4（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函等，格式自理）。			
11	4.7.12.8▲接线盒要求：接线盒位置在电机上方，主接线盒为双线设置，接口尺寸为 G2-1/2(内牙)，主接线盒及辅助接线盒进线口形式均为橡胶套、钢布（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函等，格式自理）。			
12	4.7.13.2▲能效要求：选用高效电机，按 GB18613-2020/IEC60034-30 执行，电机能效至少二级能效标准/IE4（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函等，格式自理）。			

13	4.7.13.11 ▲ 接线盒要求：接线盒位置在电机上方，其中电动油泵电机接线盒的接口尺寸为G1(内牙)，主接线盒及辅助接线盒进线口形式均为橡胶套、钢布（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函等，格式自理）。			
未标注“★”或“▲”的一般参数				
1				
2				
3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需求书”中未标注“★”的内容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内容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支持性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函等，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视为未响应。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注：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请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资格要求审查评审标准提供。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 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 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 （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 理 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 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 标设备制造商需具 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

(二) 投标人声明格式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珠海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十、其他资料

（一）关于遵守招标文件订立和履行合同的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订立和履行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订立和履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的下列要求：

1. 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版本订立合同，且不提出无理的附加条件或擅自要求更改合同内容。

2. 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或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 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并且/或者解除合同；

2. 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方式为履约保函的，则有权要求担保方支付担保金额），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有权要求本公司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有权要求本公司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4. 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